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

上　訴　人　AB000-A111335A（人別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

　　施志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AB000-A111335A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撤銷第一審就此部分之科刑判決，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論處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下稱加重強制猥褻）罪刑（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㈢加重強制猥褻部分，原審前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未據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性侵害被害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然此所

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且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隱密環境，現場往往僅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客觀證據蒐集不易；被害人因羞恥、恐懼、人情壓力或心理創傷影響，其供述常出現遲延或反覆情形。況隨著時間推移，在訊問者、場域、外部環境各有不同，感知、記憶、陳述能力亦有游移性之情形下，本難期待被害人陳述始終如一。是以法院於評價判斷被害人歷次陳述之證據資料時，自應著重於被害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之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此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有補強證據可佐，而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是以，事實審法院若已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斟酌性侵害案件舉證環境之特殊性，從被害人供述本身之具體、一致性，事後之行為反應，及其供述與現場環境、人際互動等客觀事證之符合情形，參酌足以反映被告在時間、地點、手法或態樣上所呈現之高度共通性行為，依證據質量相互印證，綜合判斷是否足以降低單一指訴虛偽之可能，並強化供述之真實性擔保，既非免除補強證據之要求，亦不違背補強證據法則。

㈠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被害人A女（人別資料詳卷）之證言，以A女對自己親身經歷如何遭受上訴人強制猥褻，在時間、地點、方式等客觀情境及有關案情重要事項之指述內容均合理、明確，並無重大瑕疵；佐以證人H女（A女就讀學校之輔導老師，人別資料詳卷）有關本件揭露通報、輔導過程中親自見聞A女在學校之日常生活及案發後之情緒表現，暨其他案內相關證據，相互勾稽結果，認定上訴人確有如事實欄所載，於A女就讀國小二年級之民國104年7月暑假期間某日，利用家族成員在其住所（地址詳卷）

露營之機會，違反A女意願，對之為撫摸下體之強制猥褻行為。並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否認犯罪所為之辯詞及辯護意旨，說明如何不足以採信等判斷理由甚詳。其中關於上訴人執其女兒G女（人別資料詳卷）之臉書貼文擷圖，以上開露營時間實係在105年2月寒假期間，質疑A女所為之證言反覆，不足採信等語，說明略以：1.A女於偵訊中指訴上情，已逾案發時間約7年，本難期待其對於案發時間之陳述能夠精確無誤，對照卷存上訴人親友在其家中搭帳篷之照片，數名孩童確實穿著棉質短袖、短褲，或外搭小外套，且上訴人經員警詢及A女於國小二年級7月剛放暑假時，是否有與家人一起到其住所搭帳棚露營一事，並未否認此事發生在A女國小二年級暑假期間。2.上開臉書貼文擷圖固顯示4名兒童穿著長袖衣褲躺臥在帳棚內，時間「2016年2月2日週二・22:48」，惟該擷圖僅能證明G女於上開時間在臉書張貼該擷圖，且擷圖未見A女、B女（A女之母，人別資料詳卷）在內，難認該擷圖與本案有何關聯，無從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經核原判決係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非僅憑A女之證述為其唯一論據。上訴人雖以A女、B女均證稱只有去過上訴人住所露營一次，依前揭臉書貼文擷圖所示時間為105年2月，指摘原判決以A女前後矛盾之說詞，錯誤認定本案發生時間係104年7月。但依原判決引述之D女（A女之外婆，人別資料詳卷）證言：「（有無印象妳和妳女兒B女、妳外孫女A女及妳二女兒2個小孩到山上你弟弟被告的住處遊玩幾次嗎？）我記得有好幾次，都是我們大人帶小朋友去山上遊玩」、「（妳外孫女A女國小二年級7月份放暑假時有到你弟弟被告住處露營？)有，大概是烤肉做什麼的」等語，明確證述A女不止一次前去上訴人住所，尚不能排除A

女、B女因時間久遠，對此記憶有誤之可能性。原判決對上開彼此出入之證言，雖未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理由，有欠周詳，但不影響其本於犯罪事實同一性，依據卷內事證所合理推論之案發時間，尚無違法可言。

㈡關於A女於偵查中提出之「被害人案發地點現場自繪圖」（下稱自繪現場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證據能力應依其性質及個案情狀判斷有無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就此說明：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第一審已對該自繪現場圖明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且查無違法不當取證之情形，經原審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並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等旨。而A女於第一審到庭接受詰問時，經檢察官詢以：「妳方稱當時是在床上玩，妳們當時是去露營，那張床是在何處？」A女答：「在進去客廳的左手邊面有一間房間，再走進去裡面一張很大的床」；經辯護人詢以該床之材質、大小等規格，A女答：是木板硬床，可以躺2個人的大床；另經審判長詢以：「床是四方形，有一面是人可以上去的，它的其他三面是否都靠著牆？」A女答：「裡面是靠牆，還有一扇窗戶。人上去後，抬頭面對一面牆，有開一扇窗戶」，審判長問：「床的兩面有無靠牆？還是人可以從床的兩邊下來？」A女答：「不行，這張床只有一面可以上下床，不是一般的彈簧床」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經核與A女自繪現場圖所示狀況大致相符。原判決引用該自繪現場圖，係以依A女所陳述之案發現場環境，以該房間內的床舖位置，是在進門後內側對角處，該床緊靠牆壁，床上的最內側確實相當隱蔽；佐以上訴人坦承案發時住處房間內確實有「木板雙人床」，因認A女於案發當時，與家族成員數名小朋友在該房間內嬉戲，上訴人確實可利用其他小朋友只顧著自己玩耍之際，在該空間對A女強制猥褻，並用以彈劾證人G女證稱案發當時房間內沒有床之證言，核非以該自繪現場圖作為A女證言可信性之補強證據。

㈢證人陳述內容，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以證明其所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參照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事發時或事後所生之影響，難謂亦屬傳述自被害人，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即屬適格之補強證據。原判決所引用H女之證言，係用以證明A女遭到性侵害後，因與父母關係不佳，擔心父母不相信而隱忍多年，直到惟恐再度見到上訴人，情緒不佳，在學校輔導室向H女吐露上情等關於本件揭露通報、輔導過程中親自見聞A女在學校日常生活及案發後情緒表現之親身見聞，而非轉述引用A女告知遭上訴人強制猥褻行為過程之累積陳述，自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勾稽其餘證據資料，信屬事實，採為判斷A女指證上訴人確有強制猥褻供述證明力之部分佐證，並無違法之處。至A女向H女指述其另於105、106年同遭上訴人強制猥褻部分，雖經法院以不能證明犯罪而判處上訴人無罪確定，此乃證據裁判原則下之結果，尚不得憑此認定A女向H女所為之本件指述內容必屬不實，且案發後情緒表現係出於與本案無關之其他個人原因所致。

㈣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A女前後矛盾陳述作為犯行時點之認定，未完整審酌A女及B女證詞矛盾之處，且僅憑A女之單一指述作為論罪科刑之主要依據，援用不具補強證據適格之H女片面證詞作為補強證據，證據取捨結果及論斷過程，不合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繪現場圖之性質，屬與A女之陳述具有同一性之重複性證據，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原判決引用作為A女證詞可信之補強證據，有證據取捨理由不備、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或重為事實之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